

(機關全稱) 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

受文者	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政風室	發文單位	單位		
行文單位	正本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政風室		日期	年 月 日	
	副本			文號		
資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抗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危安事件 (請敘明類型, 如破壞或是竊盜事件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人士參訪、交流等		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報 (首報日期: __年__月__日; 陳報次別: 第____次)			

內 容 摘 要	
聯 絡 人 資 訊	職稱： 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- 1、本通報表適用時機為機關遭受破壞、竊盜等危安事件，或突發性、集體性及民眾關注民生議題之重大陳情、請願、抗議事件。
- 2、有關大陸人士參訪、交流等（如：參訪校園、運動賽事等）亦請填報。
- 3、所稱「集體性」，係指集結 3 人以上；「重大」，係指事件造成機關人身、財產及名譽上損害，而有被新聞媒體報導之虞，若非此類案件，請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即可。
- 4、於知悉有前述事件，請立即填寫本通報表，內容摘要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資料，併同相關附件資料先行傳真教育局政風室（傳真號碼：25279083）；紙本逐級核章後，留存貴機關以供備查。